

证券代码：872540

证券简称：华彬天星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9 年度 1-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北京华彬天星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物业保障服务	2,650 万
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业务推广服务	230 万
华彬宏诚（北京）通用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定检服务	15 万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飞行服务	1,210 万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托管服务	820 万
珠海华彬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飞行服务	90 万
华彬春晖（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直升飞机融资租赁	2,500 万
华彬春瑞（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直升飞机融资租赁	880 万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托管服务	480 万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北京华彬天星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学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学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华彬宏诚（北京）通用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4、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珠海华彬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7、华彬春晖（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华彬春瑞（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伍茵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郑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孟学东、郑刚、伍茵回避表决。因该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只有 2

人，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华彬宏诚（北京）通用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前栗园村密云机场	有限责任公司	廖为
华彬春瑞（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3 单元-347）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伍茵
华彬春晖（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3 单元-16）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伍茵
珠海华彬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规划展览馆三楼 312-19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郑刚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张立刚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严彬
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马泉营村北	有限责任公司	史琪
北京华彬天星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前栗园村北 200 米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孟学东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华彬国际大厦 22 层 2201-2205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严丹骅

(二) 关联关系

1、北京华彬天星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学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学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华彬宏诚（北京）通用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的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珠海华彬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7、华彬春晖（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华彬春瑞（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伍茵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郑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 1-12 月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支付华彬春晖（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华彬春瑞（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直升飞机融资租赁款；支付北京华彬天星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保障服务的服务费；支付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业务拓展费；支付华彬宏诚（北京）通用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定检费；收取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珠海华彬航空发展有限公司飞行服务费；收取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飞机托管费。收取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飞机托管费。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